

2019-11-20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2执1629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升振，男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徐琴，女，汉族，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新0102民初3384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面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徐琴的存款、收入1118215.98元(其中本金1104768.3元，执行费13447.68元)；

二、被执行人徐琴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项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李永春

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

书记员 鄢建华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